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1月 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馨112執更1480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更字第 1480 號執行傳票、具保人通知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兼具保人許良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受刑人許良溢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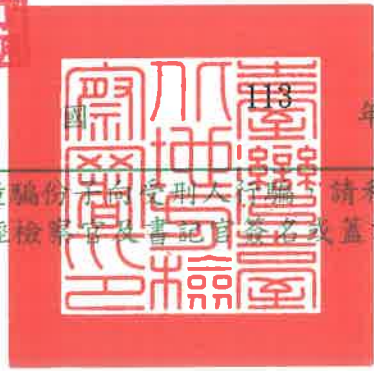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 地址	220 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中正路 6 號 (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 刑罰	有期徒刑一年如准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許良溢 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本件應到署聲請</span>
		出生 年月日	74 年 9 月 4 日
案號 案由	112 年 執更 字第 1480 號 竊盜 案件 警 股		
應到 日期	113 年 2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 0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F126670***
應到 處所	<u>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</u>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15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5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 華 民 國	113	01	03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不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  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 
傳 真：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中正路 6 號（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）

受文者：具保人許良溢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(馨 112 執更 1480 號)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台端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許良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12 年 03 月 16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為受刑人許良溢 竊盜案具保釋放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馨股書記官陳亭妤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分機：2155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釋放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許良溢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 游明慧

